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工作推进组

〔2020〕1号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工作推进组会议纪要

2020年8月13日下午，温州大学副校长钱强主持召开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工作推进组工作会议，就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简称瓯江学院，下同）转设过渡期间与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简称安防学院，下同）、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简称温职专，下同）共用滨海职教中心的有关事宜进行协调。参加会议的有瓯江学院诸常初、杨雄，安防学院戴海东、胡伟国、范茂盛，温职专黄威、杨光炜等。现将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用房问题。7号宿舍楼供安防学院临时过渡使用，于今年寒假迁出；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现居住在8号宿舍楼的温职专行政人员分步迁出，安排在招贤居7-8层21个单人间，后勤物业人员的迁出方案另定；行政楼第9层供温职专校部办公使用；图书信息楼第5层机房供温职专建设使用，第6层机房供瓯江学院建设使用，7-8层机房供安防学院建设使用；体育馆、游泳馆由瓯江学院规划建设，协调

三校共用。安防学院要尽快出具按时迁出承诺书（标明具体迁出时间和人数），分送市教育局和瓯江学院转设工作推进组。

二、关于搬迁费用的问题。搬迁和改造要尽量减少对办学秩序的影响，原则上因安防学院进驻引致的相关费用由安防学院承担，校园建设中如智能安防、智慧校园等可以延续使用的硬件由瓯江学院投入。1. 设备设施搬运费及人员加班费（预计 21.19 万）由安防学院承担。2. 空调拆装费（预计 3.329 万）和信息化设备拆迁安装费（预计 7.2 万）由温职专承担。4. 隔断费用（预计 85.908 万）中的创生基地迁移隔断费（预计 19.698 万）和架空层办公室隔断（预计 5.4 万）由瓯江学院承担，其他主要由安防学院承担。5. 行政楼 9 楼的空调装置及费用，由瓯江学院承担。

三、关于物业问题。待现有物业合同到期后，由瓯江学院与物业公司签署合同，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校另行协商分摊。

四、关于细化落实的问题。成立由瓯江学院杨雄、安防学院范茂盛、温职专杨光炜组成的三校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落实转设工作推进组的决策。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代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转设工作推进组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